## 评审类兑现清单(11)

事项名称	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补贴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	
	2	企业自主研发科技成果新认定为国内或省内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。	
	3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	
补贴标准	1	国内首台(套) 重大技术装备 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60%给予补贴	
	2	省内首台(套) 重大技术装备 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的30%给予补贴	
	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,同一产品只补贴一次		
印证材料	1	1 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文件	
	2	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采购合同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		